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5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数为6,563.0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8.9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6元/股。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发行,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295.9440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网下发行,将本次发行股份数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5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90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647124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1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起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19年1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此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1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中,4个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2,8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78个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申购,申购数量分别为3,795,41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黄作民	黄作民	800
2	李国瑞	李国瑞	800
3	魏晓娟	魏晓娟	800
4	王新宇	王新宇	8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网下配售数量(万股)	网下配售比例(%)	各类投资者网下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合计)	1,193,300	31,444	4.070,49%	62.02%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合计)	157,300	4,144	524,85%	8.00%
其他投资者(C类)	2,444,800	64,422	1,968,104	25.99%
合计	3,795,410	100%	6,563,000	100%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65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给“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德邦量化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楼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53863、23153805

传真:021-23153500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数量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比例(%)
1	康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利量化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A	800	33.79
2	康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利基金专户量化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27.28
3	康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27.28
4	康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27.28
5	康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27.28
6	康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27.28
7	康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27.28
8	康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27.28
9	康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27.28
10	康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27.28
11	康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27.28
12	康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27.28
13	康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27.28
14	康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27.28
15	康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27.28
16	康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27.28
17	康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27.28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中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发行配售投资者应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1月1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起配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